**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百市税一稽处〔2020〕7号

百色市柏贤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0MA5L3U8X47,注册经营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爱新街礼贤巷49号）：

我局对你公司2018年期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1. 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1.经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右江区税务局核实确认，你公司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监管，未按规定按期办理各类纳税申报及地址变更等涉税事项，于2019年4月28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右江区税务局已出具你公司走逃（失联）的证明。

2.你公司使用虚假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实地核查你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在“百色市右江区爱新街礼贤巷49号”的地址未能找到你公司。

3.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员查无下落。经电话联系你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联系电话13424207467），13424207467是空号。经电话联系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的黄艳波（联系电话13877409994）是空号。

4.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和《税务事项通知书》，我局于2019年10月23日通过在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右江区税务局办税大厅张贴公告和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和《税务事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仍未能联系到你公司的相关人员。到检查结束，你公司为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向我局提供相关涉税资料，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

（二）存在虚假的纳税申报行为

你公司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进而直接走逃失联不纳税申报。

经查询并比对你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和发票开具情况，你公司2018年1月22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份，金额1838364.89元，税额312521.99元，价税合计为2150886.88元；2018年2月2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金额21782.1元，税额3702.96元，价税合计25485.06元（其中发票号码为03068575的发票为作废发票）。2018年11月、12月申报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为0.00元，申报应纳税额为0.00元（与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一致）。

 （三）存在虚开发票的行为

1.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查询》，经检查核实，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你公司向文山市科盛工贸有限公司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2份（发票金额合计为3542628.43元，税额合计为602246.79元，价税合计为4144875.22元），其中正常发票21份（发票金额合计为1849255.94元、税额合计为314373.47元，价税合计为2163629.41元）、正数作废发票21份（发票金额合计为1693372.49元、税额合计为287873.32元，价税合计为1981245.81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5日开具发票号码为04064025-04064044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份，发票金额合计为1682481.44元，税额合计为286021.84元，价税合计为1968503.28元，此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正数作废发票；2018年1月22日开具发票号码为03067326-0306734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份，发票金额合计为1838364.89元，税额合计为312521.99元，价税合计为2150886.88元；2018年2月2日开具发票号码为03068575-0306857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发票金额合计为21782.1元，税额合计为3702.96元，价税合计为25485.06元，其中发票号码为03068575的发票为正数作废发票（发票金额为10891.05元，税额为1851.48元，价税合计为12742.53元）。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有色金属压延材、氧化锌粉等产品。

2.你公司无交易资金发生。经查询核实，我局根据你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银行均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账号为60600500000000003918）、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注明的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艳波身份证号360302197812053515。我局经批准持《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到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查询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你公司与文山市科盛工贸有限公司无资金交易往来记录。

综上情况，你公司属于虚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相关人员查无下落，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监管，无交易资金发生，无实际经营业务的虚假企业。

二、处理决定

（一）你公司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21份，发票代码4403172130，发票号码03067326～03067345、03068576，发票金额合计1849255.94元，税额合计314373.47元，价税合计2163629.41元，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主席令4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对你公司虚开的以上21份“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另行文处理。

(二)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已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310号）第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本案经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并做出处理决定，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